

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党政办公室

庐西办发〔2023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大学生参军入伍奖励优待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大学生参军入伍奖励优待暂行办法》经风景区2023年第10次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将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建议报社会发展局办公室，以便进一步完善。



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大学生参军入伍奖励 优待暂行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指示精神，积极营造我区优秀青年踊跃参军入伍和“一人参军、全家光荣”的浓厚氛围，充分调动大学生参军热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》《江西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管武装工作的意见》《江西省征兵工作条例》《江西省县（市、区）党管武装工作考评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借鉴九江市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有关做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出台《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大学生参军入伍奖励优待暂行办法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对入伍大学生实施一次性经济奖励（补助）

1. 大学本科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6000元，大学专科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5000元、大学本科在校生每人一次性奖励4000元、大学专科在校生每人一次性奖励3000元、大学本科新生每人一次性奖励2000元、大学专科新生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元。

2. 对实施准分子激光手术（手术时间距应征时间半年以上）的大学毕业生、二本以上在校生和新生一次性补助2000元。

二、对入伍青年父母实施优待

1. 大学毕业生入伍后，在义务兵服役期内，父母每人每年可在区属乡镇卫生院免费接受1次标准为500元的健康体检。

2. 大学在校生及新生入伍后，在义务兵服役期内，父母每人可在区属乡镇卫生院免费接受1次标准为500元的健康体检。

三、经费保障及奖励优待实施

1. 以上奖励及优待政策实施对象为2023年起从柘林镇、巾口乡入伍（女兵从江西省入伍）的义务兵，并以新兵入伍3个月后正式下达授衔命令为准。

2. 应征入伍大学生奖励（补助）资金发放名单由乡镇从两县征兵办获取提供，奖励（补助）资金由财政金融局负责安排，社会发展局随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。

3. 应征入伍青年父母优待名单由属地乡镇提供，社会发展局负责组织区属乡镇卫生院落实相应的健康体检政策。

4. 以上奖励优待政策从2023年起施行。

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党政办公室

2023年8月8日印发
